

河南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河南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英文译名 Society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Henan Province。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从事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的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遵循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部署，团结和组织河南省高等教育界从事科研管理的工作者积极开展高校科研管理研究，探索高校科研管理工作规律，提高科研管理工作水平，推动高校科研管理体制创新、机制创新，促进高校科研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南省民政厅，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是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科技成果评价、推广科研成果。

（一）结合国家和河南省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的学术活动，开展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和研究成果的示范推广；

（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领导机关、高等学校及有关部门反映高校科研管理的情况、建议和意见，为会员单位的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同国内外科研管理学术团体和科研管理工作者的交流联系，进行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有偿开展业务咨询、政策培训、科技评价、科研计划和成果奖励评审等工作；

（五）经批准后编印出版科研管理的书刊和信息资料。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河南地区的高等学校；
- （二）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四）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开展科研管理研究工作。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接受本会编印的刊物和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合法权益，认真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五)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开展科研管理研究, 向本会提交管理工作信息、研究论文、著述、译文。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交纳会费;
- (二) 1 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时,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

- (二)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和监事选举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 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 1/3。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三)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 (四)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五) 研究审议换届工作，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六)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

(十一)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66%。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五、七、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为 5-13 人。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 (七)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三) 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经理事会审定，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理事长，不再履行本会相应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会出具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理事长办公会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向会员和社会通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及有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本单位上级党组织是中共河南省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委员会。

本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

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 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